

16-1、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為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審查自編學校本位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本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 三、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特教組長為當然代表計八人。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年級代表由年級導師推舉之，計三人；領域教師代表由各學習領域推舉之，計十一人（語文領域含本國語文、英語）。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推舉之代表一至三人。
-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學校願景、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教育潮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跨領域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括：「學年主題及能力指標、選擇單元活動主題及相對應能力指標(素養導向指標)、時數等相關事項」，且應融入社區教育資源、師生興趣題材、生活周遭事物、學校行事活動、地方民俗風情及有關性

別平等教育、環境、資訊、家庭、人權、生涯規劃教育…等
十九大議題。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完成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及審核學校本位課程。
- (六)、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教學時數及決定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教學活動設計與執行成效。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九)、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及協助教師教學檔案之建立。
- (十)、其他有關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事宜。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 六、本會每年定期召開七次會議，以九、十一、十二、三、四、五、六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方能實施。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時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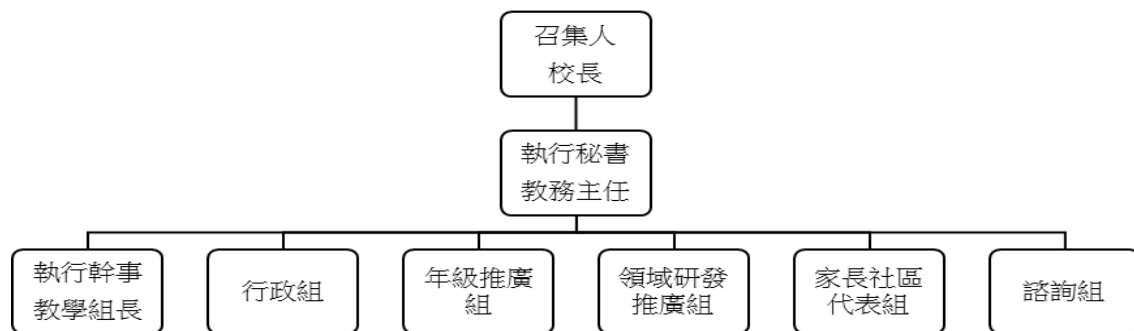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機制

時程	預定應完成工作	備註
109.06	1、擬定學校課程計畫（含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教學進度等） 完成下一學年學校課程計畫。	
109.07	1、籌劃十二年國教 108 課綱相關研習。 2、下學年學校課程備課研習，加強專業知能。 3、積極推動教師參與專業成長進修活動（含學習領域專長）。 4、下學年各教學場地之安排。 5、設計相關教學活動，配合學校正式課程實施。	
109.08	1、舉辦十二年國教 108 課綱相關研習。 2、下學年學校課程備課研習，加強專業知能。	
109.09	1、全校每六至七周進行一次各領域召集人『課程實施檢討與修正會議』。 2、各學習領域每六至七週進行一次『課程實施檢討與修正會議』。 3、各領域教師觀課議課規劃。 3、各領域主題週活動規劃。	
109.10	1、辦理家長新課綱宣導活動。 2、引導家長與社區參與、支持新課程之各項活動。 3、擬定整合社區、家長資源活化教學辦法。 4、各領域主題週定案。	
109.11	1、檢視修正下學期課程計畫。 2、進行寒假學藝活動課程規劃。 3、協調各領域主題週舉辦時間。 4、各領域舉辦公開。	
109.12	1、教師檢視學習成效，並了解能力指標之成效。 2、寒假學藝活動課程定案。 3、各領域開始修正下學期課程計畫。 4、英語週活動。	
110.01	1、各領域下學期主題週活動計畫擬定。 2、各領域設計寒假學藝活動課程教案。 3、各領域討論寒假備課方案。 4、各領域實施課程評鑑。	
110.02	1、各領域實施寒假備課。 2、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修正。 3、各領域課程評鑑彙整。	

110.03	1、各領域課程評鑑回饋。 2、各領域進行領域週計畫。	
110.04	1、學校本位課程之討論及修正。 2、依教科書選用辦法程序，各領域討論各版本教科書或自編教材。	
110.05	1、依教科書選用辦法程序，選用各領域教科書或自編教材。 2、規劃彈性學習時數和課程。 3、分配學生學習時數、調整下一學年授課時數。	
110.06	1、依學校本位課程設計下學年之課程（包括教材、教法、作業、評量）。 2、各處室擬定下學年行事曆，提供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考。 ---各處室提出下學年將辦理之活動（如校慶活動、學藝競賽、各種校外教學），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學習領域小組研擬融入常態課程實施。 5、討論下學年學校課程計畫、各領域製作下學年課程計畫、課程進度表、教學計畫。	

課程發展組織 （附註：分工職掌可依需求自主調整）

一、組織架構



二、課程發展組織與工作要項課程發展委員會行政組織之分工執掌

成員	職稱	人數	姓名	分工執掌
召集人	校長	1	陳寶慧	主持決議課程發展相關事項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羅麗萍	綜理課程發展相

					關事項：課程計畫、課程評鑑…等。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1		彙整課程計畫及活動
行政組		學務主任	1	王琬菁	協助主題活動辦理及班週會社團的執行
		輔導主任	1	孫慧琪	綜理特殊需求領域計畫及融入議題活動
		總務主任	1	沈文月	活動場地安排及經費核銷事宜
		註冊組長	1	謝慧珍	協助多元評量事宜
		特教組長	1	陳冠穎	擬定特殊需求領域計畫及辦理融入議題主題活動
年級推廣組	各年級課程發展召集人	級任教師	3	待選 陳正傑 黃怡欽	執行班週會活動及融入議題主題活動
領域研發推廣組	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含特殊需求領域)	教師	11	林由真 張嘉祝 張筱蘋 吳俊儀 陳彥君 李昭穎 黃薰慧 陳妹慧 鹿建平	1. 教材審定(教科書選用及自編教材) 2. 擬定領域課程計畫 3. 編擬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計畫 4. 規畫及執行領域週活動 5. 課程評鑑 6. 規劃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及研習 7. 協助公開觀課事宜

				陳冠穎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與執行代表
				陳鼎元	資賦優異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與執行代表
家長社區代表組		家長(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社區代表	1		協助社區資源整合
諮詢組	專家學者			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入校諮詢	指導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多元評量及課程評鑑等